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河西政复决字（2020）41号

申请人：孙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尖山街道办事处。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郁江道交口西北
150米。

法定代表人：焦丽霞 职 务：主 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津西尖山街综执限拆决字（2020）第 JS-049 号）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具有相应的法定职权，作出的涉案决定主体资格不合法，违反法定程序，并且涉案决定告知内容不合法，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2020 年 8 月，被申请人在查处天津市河



西区解放南路万科水晶城世奇园 19-01 西侧与卫津河之间一处约 500 平方米圈占的小院和约 60 平方米的木质结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时，依据《天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管理执法职责的通知》以及《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确认了申请人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万科水晶城世奇园 19-01 西侧与卫津河之间一处约 500 平方米圈占的小院和约 60 平方米的木质结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为违法建设。2020 年 8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决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为查处涉案建筑物构筑物，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向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西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确认了涉案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2020 年 8 月 14 日，被申请人立案查处涉案建筑物。2020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涉案房屋进行现场勘查。2020 年 8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针对涉案建筑物，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经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西区分局复函，确认了涉案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第 1 款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52 条的规定，但是被申请人作出责令申请人限期拆除涉案建筑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和《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3 条应当在涉案拆除决定中载明。被申请人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不全面的问题，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津西尖山街综执限拆决字（2020）第 JS-049 号）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和《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73 条。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10 月 16 日

